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气象信息中心）的（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有货物，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11550.7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4.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3507.89万元，资产总额为197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0日

## 1.10、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机房场地环境系统运维服务项目、ZQCD-25251、包1)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 无

二、(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电气、弱电、暖通工作部分，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消防工作部分。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9%，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40.01%。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2749300.00元，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00%，其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1100000.00元，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40.01%。我公司(联合体)保证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需增加此内容)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北京开元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公章): 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注: 1、联合体其他成员可直接加盖公章, 不需要电子签章。

2、牵头投标人可加盖公章后, 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相应位置, 再进行电子签章。